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裝備登記冊（馬和人）

版本:4.2

2023年10月

目錄

項目	內容	頁數
1.0	目的與範圍	2
3.1	眼罩 / 開縫眼罩	3
3.2	防沙眼罩 / 半掩防沙眼罩	5
3.3	羊毛面箍 / 鼻箍 / 羊毛額箍	6
3.4	頭罩及耳塞	8
3.5	頭部配備組合	10
3.6	鼻箍	11
3.7	喉托	12
3.8	繫舌帶	13
3.9	口銜鐵	14
3.10	腳包及腳帶	16
3.11	競賽蹄鐵及釘甲	17
3.12	其他馬匹配備	19
3.13	圍氈及蒙頭布	20
3.14	未獲批准裝備 - 馬匹	21
4.1	頭盔	22
4.2	安全背心	24
4.3	識別現行標準	25
4.4	馬鞭	27
4.5	馬靴	29
4.6	馬鞍	30
4.7	馬鐙	31
4.8	其他策騎者裝備	32

1.0 目的與範圍

馬會的主任獸醫（賽事管制）、獸醫、釘甲匠及受薪董事（董事）負責於賽馬日及操練期間（如適用）檢查馬匹的配備及釘甲情況。本登記冊提供有關馬匹配備及釘甲的賽事規例及指示（「規例」，由香港賽馬會（馬會）董事局制定）、指示、規定、照片及描述，以供賽馬參與者作參考，適用於晨操、試閘及馬會舉辦的賽事。

馬匹於賽日不論在沙圈、前往起步點途中或於賽事進行期間，均須佩戴獲准使用的配備，而獲規例或董事豁免的配備則屬例外。

馬匹一經獲准在賽事中使用任何配備後，將須繼續使用而不准更改，直至已徵求董事同意除去或更改此等配備為止。

騎師及策騎者使用或佩戴的所有裝備，均須符合經馬會批准的相關標準。

董事主要負責檢查騎師及策騎者在賽事、試閘及晨操期間使用的裝備。本登記冊提供有關獲准裝備及安全標準的規例、指示、規定、照片及描述，以供賽馬參與者作參考。



馬匹裝備

3.1 眼罩 / 開縫眼罩

馬匹必須佩戴眼罩或開縫眼罩試閘及格或通過閘廂測試，或在進口香港前曾在海外佩戴有關配備出賽，方可佩戴該項配備在港出賽。

練馬師如欲互換眼罩與開縫眼罩或半掩防沙眼罩，則有關馬匹毋須再次參加試閘。然而，根據有關規例，在互換這三項配備前，練馬師仍須在指定時間內徵求董事的書面同意。練馬師如能提供馬匹曾在海外戴眼罩、開縫眼罩或半掩防沙眼罩出賽的證明，可申請該駒獲豁免進行有關配備測試。

眼罩如小於半個罩杯（見下圖），將不獲准使用。開縫眼罩的設計必須符合適用於眼罩設計的規定，惟至少 6 毫米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罩杯可被移除。

眼罩 / 開縫眼罩必須佩戴於馬籠頭之下，並須附有魔術貼綁帶、帶扣或扣夾。

在天氣炎熱的月份（五月至九月），必須於賽後盡快除去眼罩及開縫眼罩。

全杯眼罩



全杯眼罩



半杯眼罩



半杯眼罩



馬匹可毋須再進行有關測試而使用單邊眼罩 / 單邊開縫眼罩。除非董事作出明確指示，否則毋須就單邊配備會戴在哪一邊而作出通知。

單邊眼罩



開縫眼罩



單邊開縫眼罩



至少 6 毫米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單杯可被移除

3.2 防沙眼罩 / 半掩防沙眼罩

防沙眼罩須為堅固的紗網，受壓後可回復正常形狀，而紗網必須為黑色。

半掩防沙眼罩的設計，必須符合眼罩有關罩杯 / 護罩大小的規定。

防沙眼罩必須佩戴於馬籠頭之下，並須以魔术貼綁帶、帶扣或扣夾扣緊。

馬匹必須佩戴半掩防沙眼罩試閘及格或通過閘廂測試，或在進口香港前曾在海外佩戴有關配備出賽，方可佩戴該項配備在港出賽。練馬師如欲互換半掩防沙眼罩與眼罩或開縫眼罩，則有關馬匹毋須再次參加試閘。

鼻箍、羊毛面箍及羊毛額箍不得與任何種類的防沙眼罩同時佩戴。

防沙眼罩



半掩防沙眼罩



3.3 羊毛面箍 / 鼻箍 / 羊毛額箍

羊毛面箍的長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而厚度必須適中，以確保有足夠物料輔助馬匹，並容許馬匹有足夠的周邊視野。鼻箍及羊毛額箍必須厚度適中。

羊毛面箍必須繫於馬籠頭的頰帶上。

鼻箍必須戴於鼻骨上不高於鼻孔與眼睛中間的位置。

羊毛額箍必須繫於馬籠頭的額帶上。

佩戴任何種類的防沙眼罩或半掩防沙眼罩出賽的馬匹不得同時使用鼻箍、羊毛面箍及羊毛額箍。

鼻箍



長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



羊毛額箍及頭罩



羊毛面箍及鼻箍



羊毛額箍及交叉鼻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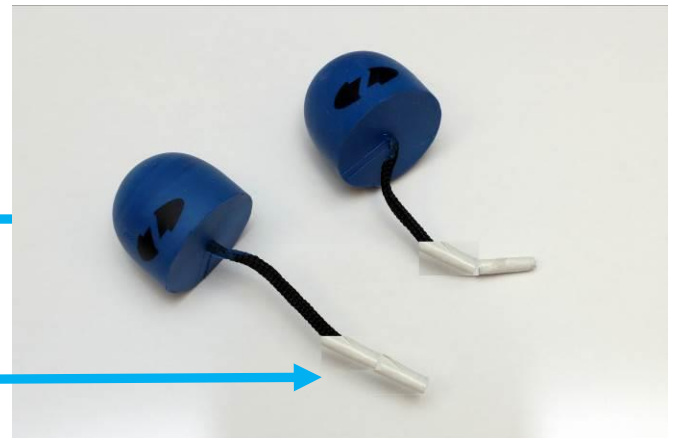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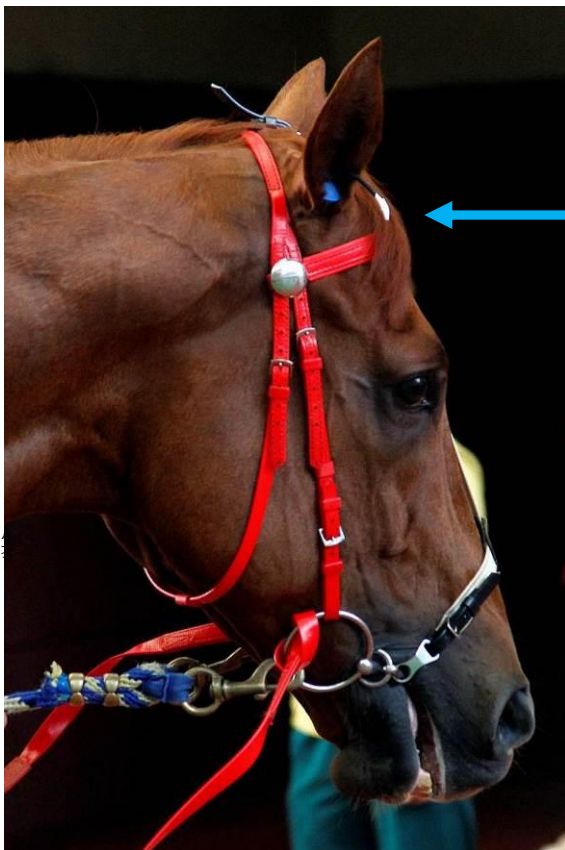
3.4 頭罩及耳塞

頭罩必須以潛水衣物料或乙烯基製造，並須以魔術貼綁帶、帶扣或扣夾繫著。戴頭罩或亮相頭罩的馬匹不得使用耳塞。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批准的耳塞，方可讓馬匹在賽事、試閘或操練期間使用。當馬匹宣佈佩戴耳塞出賽後，該耳塞即不得在賽事進行期間除去，並須一直佩戴至賽後馬匹解除馬鞍之後為止。

假如馬匹佩戴耳塞進行試閘 / 閘廂測試，練馬師必須通知當值受薪董事 / 司閘員，不論該駒是否以進行測試為報名目的亦然。



耳

亮相頭罩

馬匹可在亮相圈及前往起步點途中而非於賽事進行期間佩戴亮相頭罩。在此情況下，有關馬匹須於進入亮相圈前佩戴亮相頭罩，直至抵達起步點後方可除下亮相頭罩。

亮相頭罩的設計必須獲董事批准，而除供海外參賽馬使用的亮相頭罩外，獲批准的亮相頭罩必須為黃色（見下圖）。本地練馬師只可從馬會的中央倉庫獲取亮相頭罩。

佩戴耳塞的馬匹不得使用亮相頭罩。

倘若一匹馬已登記將於隨後的賽事中除去亮相頭罩，則除非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馬匹不得重戴該項配備。



3.5 頭部配備組合

頭罩、羊毛面箍及交叉鼻箍



頭罩、防沙眼罩及交叉鼻箍



開縫眼罩及鼻箍



3.6 鼻箍

交叉鼻箍、Hanoverian 鼻箍及 Kyneton 鼻箍均獲准使用，而它們都被歸類為交叉鼻箍。箍口鼻羈不得在賽事、試閘或操練期間使用。

佩戴方法以不妨礙馬匹呼吸為原則。

交叉鼻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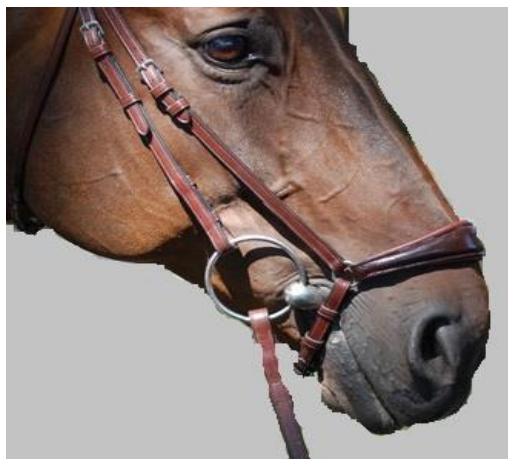
Hanoverian 鼻箍



Kyneton 鼻箍



箍口鼻羈



3.7 喉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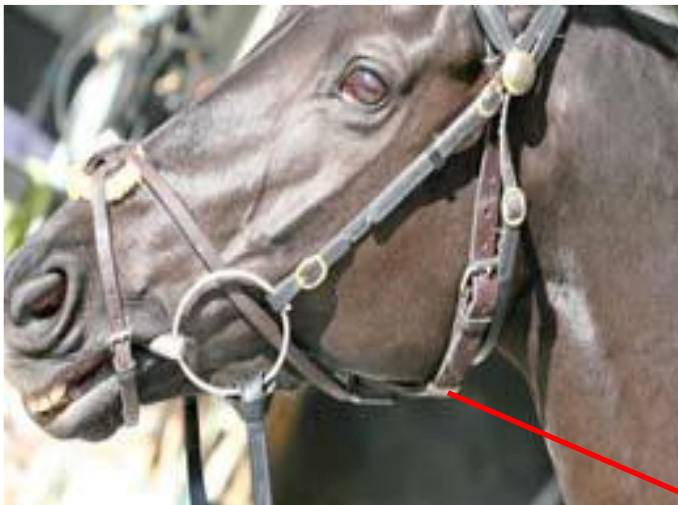
佩戴喉托的目的，是防止馬匹於高速競跑時出現間歇性軟顎向上移位的情況。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批准的喉托，方可供馬匹於操練及出賽時使用。現時，只有原裝 Vet-Aire 喉托才獲准使用。假如於賽馬日沒有喉托或喉托狀況欠佳不宜使用，而又沒有其他喉托可作更換，有關馬匹即須退出其已宣佈出賽的賽事。

練馬師如欲讓馬匹佩戴喉托，必須事先向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提交申請，以獲得其初步批准。所屬馬房診療獸醫亦須向賽事管制主任獸醫提交通知，解釋有關馬匹因受身體毛病影響而需要使用喉托。

獲初步批准使用喉托後，有關馬匹必須佩戴該配備進行試閘，而表現令董事及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滿意方可。

馬匹佩戴喉托出賽後，除非已向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提交診療報告，說明除去喉托的理由，而且該駒必須再經試閘及格，否則不得除去此項配備。



3.8 繫舌帶

馬匹出賽時若需綁舌，只可使用經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批准的繫舌帶。練馬師須負責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展示馬匹已綁好舌頭，方可讓馬匹離開亮相圈。

假如馬匹因任何緣故未能綁上繫舌帶，董事有權批准馬匹不綁舌頭出賽。繫舌帶必須於賽後盡快除去。

繫舌帶必須為尼龍襪 / 帶、皮帶或膠帶，闊度不得少於 15 毫米。附有繫帶連接口銜鐵的塑膠繫舌夾及 W 形金屬繫舌夾亦獲准使用。

所有繫舌帶均須繞著馬舌，然後綁在馬匹的下顎處，且不得繫在口銜鐵或馬籠頭上。繫舌帶不得綁得過緊，而且必須時刻清楚可見。



香港最常用的繫舌帶

尼龍帶



尼龍襪



其他獲准使用的繫舌帶及繫舌夾
皮革繫舌帶



塑膠繫舌夾



W 形金屬繫舌夾



3.9 口銜鐵

下列六種口銜鐵獲准使用。

- (1) 標準口銜鐵 - 所有 D 形口銜鐵、蛋托形輕勒及鬆動環形輕勒
- (2) 防斜跑口銜鐵 - 環形口銜鐵、JR 防斜跑口銜鐵、貼顎型防斜跑口銜鐵
- (3) 雙杆形口銜鐵 - 雙杆形口銜鐵(citation)
- (4) 壓舌口銜鐵
- (5) 橡膠口銜鐵
- (6) 滾杆形口銜鐵

下圖為香港部分最常用的口銜鐵

D 形（輕勒）口銜鐵



橡膠 D 形（輕勒）口銜鐵



銅製蛋托形（輕勒）口銜鐵



環形壓舌口銜鐵



鬆動環形（輕勒）口銜鐵



德國空心（輕勒）口銜鐵



操練用（輕勒）口銜鐵



環形口銜鐵



雙杆形口銜鐵



Victor (雙杆形) 口銜鐵



防斜跑口銜鐵



貼顎型防斜跑口銜鐵



壓舌口銜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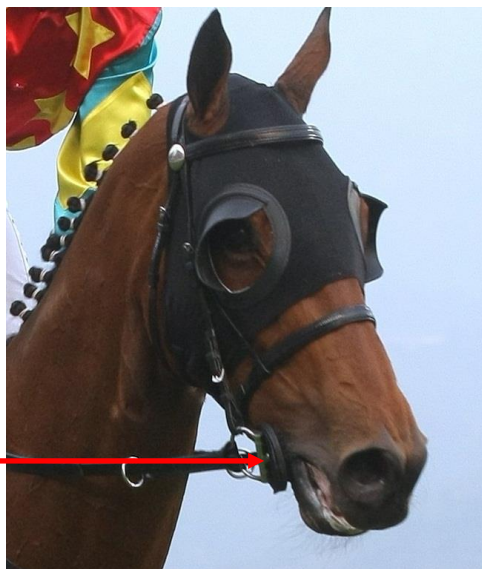
防斜跑刺墊 / 橡膠防斜跑刺墊

設計獲董事及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批准的防斜跑刺墊 / 橡膠防斜跑刺墊，方可供馬匹於操練及出賽時使用。防斜跑刺墊 / 橡膠防斜跑刺墊不得有任何尖角或填塞其他物料。

橡膠防斜跑刺墊



防斜跑刺墊



3.10 腳包及腳帶

腳帶的設計須符合董事及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的規定，方可在賽事中使用。

練馬師必須確保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期間，其腿上的腳帶已妥為綁緊。除了常用來包裹腳帶的電工膠帶外，練馬師還須以顏色對比鮮明的線縫合腳帶末端。潮濕天氣或會增加腳帶鬆脫的機會，必須更加小心。若干種類的自動黏貼式腳帶若包裹了電工膠帶，則可毋須在末端以線縫合。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期間均不可使用棉花，不論是否置於腳帶的內層亦然。

- 標準腳帶 - 必須以顏色對比鮮明的線將馬腿外側整段腳帶縫合。
- 自動黏貼式腳帶（例如 Coflex、Vetrap）- 必須縫合或以電工膠帶纏繞腳帶至少兩圈。
- 黏貼式腳帶（例如 Elastoplast）- 必須以顏色對比鮮明的線縫合。

自動黏貼式腳帶（後腿）



自動黏貼式腳帶（前腿）



腳包

脛部、肌腱、球節後方、後蹄蹄冠、小掌骨及跗關節腳包，只獲准於操練期間佩戴。所有護腳包的設計均須獲董事及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批准。護腳包必須質料良好而且輕巧，並以帶扣或尼龍貼繫緊，尼龍貼必須以電工膠帶包裹。腳包不可使用其他連接物料、子母扣，或以其他方式固定。護腳包可套在自動黏貼式腳帶或黏貼式腳帶之上。



3.11 競賽蹄鐵及釘甲

- (a) 只有由本會提供的鋁製競賽用蹄鐵，且連同釘子共重不得超逾一磅半，方可在賽事中使用。
- (b) 未有釘甲的馬匹一律不准出賽。
- (c) 鋼製操練用蹄鐵不得用以出賽。
- (d) 練馬師須知，若非為馬匹釘上普通蹄鐵而改以其他方式為馬匹釘甲出賽，必須事先徵得總釘甲匠 / 所屬馬房診療獸醫批准。使用楔片、黏貼蹄鐵、橫桿蹄鐵或任何其他非標準設計的蹄鐵，或在蹄鐵及馬蹄之間放置皮革或任何物料的釘甲方法，亦須經總釘甲匠 / 所屬馬房診療獸醫檢視及批准。非標準設計的蹄鐵，將僅供經診斷有必要的馬匹使用。
- (e) 由於蹄鐵防滑刺、蹄尖爪或鋒利的蹄鐵等配備，有可能對馬匹本身或其他馬匹構成危險，因此一律不准在操練或賽事中佩戴。

非標準蹄鐵

獲准在競賽期間使用的非標準蹄鐵目錄，由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保存。總釘甲匠和獸醫事務部主管（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 獸醫事務高級經理（規管營運）負責評估和批核任何特別的釘甲要求。

假如馬匹擬裝上任何橫桿蹄鐵或四分三蹄鐵出賽，或擬使用墊子或馬蹄墊料，均須獲得高級獸醫批准。高級獸醫經檢驗馬匹及徵詢總釘甲匠（或其授權代表）意見後，方會作出批准。此外，馬匹每次擬裝上這些物品出賽時，均須獲得批准。

假如馬匹於接受賽前獸醫檢驗後至出賽前任何時間重新裝上蹄鐵，練馬師必須盡快確保主任獸醫（賽事管制）知悉有關事件。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會重新檢驗有關馬匹，以評估牠是否適宜出賽。

應注意於馬匹出賽前兩小時之內，不准替其裝上或重新裝上黏貼式競賽蹄鐵。假如獲准使用黏貼式蹄鐵的馬匹，於出賽前兩小時之內，其黏貼式蹄鐵移位或鬆脫，但當時牠尚未踏出跑道前往起步點，則其練馬師或助理練馬師、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的代表及當值釘甲匠將須考慮是否適宜為牠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假如上述各人均同意，可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即可進行釘裝。其後，該駒須接受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的代表檢驗，以確定牠適宜出賽。但是，假如上述任何一方認為不適宜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該駒即須退出賽事。假如馬匹在此情況下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而隨後於開賽前任何時間該蹄鐵再度移位或鬆脫，則不會再嘗試為牠裝上另一蹄鐵，而該駒將須退出賽事。

獲准使用非標準蹄鐵的馬匹，其練馬師最遲應於有關賽馬日前一天，與總釘甲匠或其代表進行商討，預先決定一旦該駒於抵達起步閘廂出賽之前任何時間失去其非標準蹄鐵，則是否適宜為牠重新裝上蹄鐵。假如練馬師不擬在此情況下為失去蹄鐵的馬匹嘗試重新裝上蹄鐵，他有責任使用可從總釘甲匠取得的「賽馬日使用非標準 / 特別鑄造蹄鐵馬匹表格」，以書面方式對此項指示作文件記錄。假如練馬師未完成填寫上述表格，釘甲匠將會嘗試為有關馬匹重新裝上蹄鐵，其後該駒須接受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檢驗，以確定牠適宜出賽。假如該駒於開始前往起步點出賽後失去其非標準蹄鐵，將不再嘗試聯絡其練馬師。假如賽馬日當值釘甲匠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不適宜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蹄鐵，該駒將須退出賽事。

下圖為香港部分最常用的蹄鐵

標準前蹄蹄鐵



自然平衡型蹄鐵



環型蹄鐵



標準後蹄蹄鐵



環球競賽蹄鐵



環型蹄鐵



HOOF-LIFE

黏貼蹄鐵裝備



橫桿蹄鐵



環型蹄鐵



3.12 其他馬匹配備

馬領韉

固定位置的馬領韉或任何直接與口銜鐵環或鼻箍連接的馬具 / 配備（韉繩除外），均不得在賽事中使用。

愛爾蘭馬領韉環



頰帶



雄馬鍊



口銜鐵懸帶



3.13 閘氈及蒙頭布

閘氈

閘氈可用以協助於閘廂內煩躁不安的馬匹。在有關馬匹報名參加任何正式測試或賽事前，須事先向司閘員或其代表提出申請。



蒙頭布

蒙頭布可用以協助引領馬匹進入閘廂或協助於閘廂內煩躁不安的馬匹。於司閘員發出出閘訊號時，司閘員助理負責立即替馬匹除去蒙頭布。



閘廂擴展設施

閘廂擴展設施可用以容納體型獨特的馬匹。需要使用的馬匹應於報名參加任何正式測試前向司閘員或其代表提出申請。



3.14 不獲批准配備 - 馬匹

皮製韁繩

不得在賽事或操練中使用皮製韁繩。

鼻孔擴張器 / 鼻條

馬匹不得在賽事或操練中佩戴鼻孔擴張器 / 鼻條。

馬披 / 馬氈

在天氣炎熱的月份（五月至九月），馬匹在進行操練時不准披上馬氈。此外，馬匹賽前進入亮相圈亦不准披上馬氈。

於獸醫檢查時，獸醫若要求馬匹踱步或接受目測，則有關馬匹不准使用腳帶，披上馬披 / 馬氈，或以任何其他東西覆蓋馬匹身體任何部位。

全頰口銜鐵

馬匹不得使用全頰口銜鐵出賽、參加試閘或進行閘廂測試。



人員裝備

4.1 頭盔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策騎者或騎師，均須正確佩戴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安全標準的頭盔：

EN 1384: 2012 或 EN 1384: 2017

AS/NZS 3838 2006

PAS 015: 2011

ASTM F116 3-04a (2011) 、ASTM F1163-13 或 ASTM F1163-15

UTAC/CRITT 04/2015

VG1 01.040 2014-12

SNELL E2001 或 SNELL E2016



所有頭盔均須附有製造商標籤，說明其符合上述任何安全標準，方可獲批准使用。

所有頭盔均須清楚標示生產日期。

不得使用任何不符合上述認可安全標準或沒有製造商標籤的頭盔，受薪董事可沒收有關頭盔。

所有頭盔必須配備可扣上尼龍製領帶的扣子。領帶必須繞過下頷，以可迅速解開的帶扣連接頭盔。騎在馬背上的策騎者或騎師均須將頭盔領帶繫緊。

頭盔不得附有金屬鈎，亦不得附有領罩、領托架或繫帶。

策騎者或騎師須負責確保其頭盔狀況良好。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他與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

假如頭盔已遭嚴重破壞，或佩戴頭盔的騎師曾因墮馬而導致腦震盪，該頭盔即不會視為狀況良好。在此情況下，該頭盔須即時更換。

由馬會提供給策騎者的頭盔不得超過三年不更換，由該策騎者擁有頭盔當日起計。

4.2 安全背心

在任何馬場騎在馬背上的策騎員或騎師，均須穿上符合下列任何安全標準的安全背心，而背心上須附有製造商標籤，說明其符合相關安全標準：

EN 13158: 2009 或 EN 13158: 2018 – Levels 1 and 2

ARB Standard 1.1998

JRA Descente



在任何馬場騎在馬背上時，均須全程拉上安全背心上的拉鏈。

策騎者或騎師須負責確保其安全背心狀況良好。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他與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

策騎者或騎師不得穿著或管有設計未獲董事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安全背心。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安全背心，而任何策騎者或騎師被發現管有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安全背心，均或會遭受處分。

由於騎師須強制穿上安全背心出賽，故須調校磅秤，將磅重減低兩磅，以抵銷背心的重量；騎師須按馬匹的配磅過磅出賽。

4.3 識別現行標準

一項產品，不論其為頭盔、安全背心或其他，若附有下列其中一種現行標準的標籤，即代表該產品的製造商申明，相關產品符合有關標籤所列的所有規定及標準。

CE:-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歐洲合格認證，指符合在歐洲經濟區（EEA）銷售產品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並遵守歐洲所有法律規定。在歐洲經濟區以外銷售，但在區內製造或原擬在區內銷售的產品，亦有 CE 標誌。



Kitemark:-英國標準協會(BSI)已對產品進行獨立測試，證明產品質素及安全規定均符合英國標準，並向生產商發出可使用 Kitemark 的 BSI 許可證。



ASTM:-前稱美國測試和材料協會。該會發佈經協商得出的技術標準。有數款頭盔與安全背心符合 ASTM 標準的所有規定及國際賽馬委員會（Racing Commissioners International）的規則。



安全裝備協會(SEI)：該會是一家私人非牟利組織，營運非政府的第三方認證項目，就多種職業用和消閒用的安全與保護產品進行檢測認證。



BETA:-對背心樣品進行獨立測試，認證有關產品是否符合相關英國標準；同時會每年測試生產商不同尺碼的各款背心樣品。



SAI全球產品認證服務:就特定產品是否符合某一產品標準的各項具體規定，提供第三方測評服務。



SATRA:按歐盟指令執行個人保護裝備審核的機構。所有成功通過SATRA的認可產品測試及持續合規評測計劃的產品，相關製造商可向市場申明其產品為「SATRA認可」。



澳洲賽馬局標準:澳洲賽馬局 (Australian Racing Board) 獨立測試保護裝備 (安全背心) 樣品，以證明有關產品是否符合澳洲賽馬局標準的具體規定。

SNELL:-施耐爾紀念基金會屬私營非牟利組織，對保護頭套 (頭盔) 制定標準，並且就頭套 (頭盔) 是否符合某一標準的具體規定進行測試與認證。

4.4 馬鞭

策騎者於出賽及操練時所用的馬鞭必須有墊（以減震），其設計須符合董事規定。策騎者無論於出賽或操練時過度用鞭或以不正確、不適當方法用鞭，均可被處罰。

馬鞭的整體重量不得超過 **160 克**，整體長度不得超過 **70 厘米**。馬鞭桿的闊度不得少於 **1 厘米**。墊子的長度和闊度分別不得少於 **18 厘米**和 **2.5 厘米**。

馬鞭桿（包括墊子）的接觸面必須平滑，沒有任何突出物或突起的表面。馬鞭的墊子部分須由不會隨時間變硬的非吸水減震物料構成。不得使用漆皮物料。

所有馬鞭均須為深色。除調整手柄或握把外，策騎者不得擁有經修改的馬鞭。

每位騎師擁有的所有馬鞭均須交由董事檢查，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所有獲准在香港使用的馬鞭，均會印上馬會認證標誌（見下圖），展示批准年份。



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未有印上馬會認證標誌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馬鞭。

策騎者不得在任何賽事及操練中攜帶或使用馬鞭代用品。

策騎者嚴禁以馬鞭擊打馬匹頭部或頭部週圍。

騎師 / 策騎者舉鞭時手臂不得抬高於肩部水平。

策騎者以正手用鞭時不得鞭打馬背。

騎師在賽事中不得對失去爭逐機會或顯然會獲勝的馬匹用鞭。

4.5 馬靴

在策騎馬匹時，策騎者只准穿著獲董事和馬會核准的馬靴。



(Photo sourced from Goggles Search)

晨操用馬靴的鞋跟必須細小，以防止策騎者的腳部在馬鐙滑移。此外，馬靴應有平滑而堅固的鞋底，鞋跟與前腳掌之間應有一片堅硬的鐵芯，鞋頭應堅固耐磨，以在策騎者著地時保護其腳部。鞋底必須平滑或略帶紋理，以避免策騎者在被坐騎拋下時馬靴卡在馬鐙的腳踏墊上。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出賽用馬靴狀況良好。馬靴應為黑色，並且不得包含或展示任何廣告宣傳資料。

騎師若須在過磅時使用鉛塊以達到正確磅重，則鉛塊須妥為放置於騎師的鉛袋或馬鞍袋內，不得放在馬靴裏面。

根據規例第 89 (2) 條，「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批准，均不得附加、移走或更換任何經與騎師一同過磅的裝備。假如此等裝備有任何改動，董事可要求騎師再次過磅」。騎師在賽事中必須穿著過磅時所穿的出賽用馬靴。

4.6 馬鞍

馬鞍包括獲董事或馬會核准其設計的肚帶、三星帶、各種套帶和馬鐙。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所用馬鞍狀況良好，但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其本人和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操練用的馬鞍狀況良好。

4.7 馬鐙

騎師不得使用設計未獲董事批准的馬鐙。不得使用鎂裝的特輕馬鐙。晨操時只可使用安全馬鐙。



安全馬鐙

(photo sourced from Goggles Search)

配有活動馬鐙鎖定裝置的馬鞍

不得使用任何配有活動馬鐙鎖定裝置的馬鞍。



馬刺

任何時候均不得對任何賽駒使用馬刺。

4.8 其他策騎者裝備

所有騎師出賽時均須穿著經受薪董事或馬會幹事批准的馬褲，兩條褲管的大腿位置一般顯示其中英文名字，而英文名字須包括其姓氏及名字的首個字母。



騎師在策馬操練期間，不得穿著任何未經董事批准的服飾，或使用任何未經董事批准的裝備。

除非已獲馬會董事批准，否則任何持牌人士均不得於賽馬日或操練期間，穿著展示宣傳資料的服飾。



賽事規例第 89 條訂明，騎師於賽前過磅及賽後覆磅時均須帶同下列物品一起上磅：

- (1) 騎師及馬匹在賽事中佩戴的所有物品，但不包括號布、頭盔、布帽、馬鞭、護目鏡、馬籠頭(包括鼻箍)、圓環、口罩、頭罩、眼罩、開縫眼罩、防沙眼罩、馬頷韁及任何穿戴於馬腿或馬蹄的物品。
- (2) 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批准，均不得附加、移走或更換任何經與騎師一同過磅的裝備。假如此等裝備有任何改動，董事可要求騎師再次過磅。
- (3) 騎師若擬按照此等規例攜負超磅出賽，須於過磅時宣佈超額磅重，或假如騎師未能確定其正確磅重，則可宣佈其擬攜負的磅重。

*** 完 ***

遇有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